

僑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僑商經字第 10803001581 號



訂定「僑務經濟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僑務經濟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委員長 **吳新興** 公出
副委員長 **高建智** 代行